

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的适当措施；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②

^①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③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④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⑤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第40/50号决议而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进程，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 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为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AHG/Res. 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

^②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27-131段。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九章。

^④A/41/673。

本决议，就停火条件和全民投票的组织方式进行谈判；

6. 呼吁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执行 AHG/Res. 104(XIX)号决议、大会第 40/50 号决议和本决议；

7.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以期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 AHG/Res. 104(XIX)号决议；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西撒哈拉的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随时将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0.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西撒哈拉局势，以期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17.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各章，^⑧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其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48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 1985 年 10 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

会和该领土总督的声明，总督在声明中重申，管理国只会将对《宪法》的大量修改视为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实现独立的程序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安圭拉经济继续增长，旅游业尤其如此，而且该政府将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视为当务之急，并且正在审查进行多样化以建立渔业、农业和小规模制造业方面的各项选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和其他来源方面的资金给予该领土的拨款增加，

注意到该领土于 1985 年 6 月首次参加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回顾联合国在 1984 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并且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⑨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三、四和九章。